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事项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,974,87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0.2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送现金红利9,519,497.54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6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联系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迎春 仁真曲珍
- 3、咨询电话：028-85355661 0891-6872095
- 4、传真号码：028-85351955 0891-6872095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19日